

以案说法

## 经营气枪打气球竟涉罪? 枪是关键 民警教你分辨仿真枪、玩具枪和枪支

通讯员 包亦明

刘某父子俩在温州市区公园里摆摊,经营气枪打气球的娱乐项目,可他们万万想不到,自己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和非法买卖枪支。近日,父子俩被温州鹿城警方刑事拘留。

5月19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莲池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市区江心西园游乐场内有人使用气枪打气球。民警在现场看到,一名男子正摆摊用气枪供人打气球娱乐。民警当即对其摊位的2支气枪予以扣押。经警方鉴定,这2支气枪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分别为5.8焦耳/平方厘米和6.1焦耳/平方厘米,均大于1.8焦耳/平方厘米的枪支认定标准,所以,可定性为枪支。

经营该摊位的男子姓刘,61岁,河南人。经传唤,刘某供述,他所持有的气枪,是他儿子刘某强购买的,父子俩用它来摆摊供人娱乐,想做点小生意赚钱,但没想到涉嫌犯罪。

民警随后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强抓获。经审讯,刘某对非法持有枪支、刘某强对非法买卖枪支的事实供认不讳。

**民警说法:**根据办案经验,不少市民没有基本概念,分不清气枪是玩具枪、仿真枪还是枪支,更搞不清楚罪与非罪的界限,便随意购买并持有枪支,以致违法犯罪。因此,警方敬告市民,非法购买持有气枪,一旦被警方查获,经鉴定属于仿真枪的,将被收缴,属于枪支的,将被收缴并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安部出台的仿真枪认定标准,具有以下三方面特征的属于仿真枪:符合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等机构之一的;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你问我答

## P2P租车,“以车养车”惹来赔偿纠纷

编辑同志:

因为工作地点的变更,我原来每天上班必用的小车,现在基本不用。为了增加收入,想到了P2P,即把车直接租给个人,日租金150元、周一至周五连租600元,并明确表明,如承租人承租期间发生事故,导致小车受损以及造成他人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律由承租人担责。一个月前,徐某通过小广告找到我要求租车,我在收到其租车费与押金后,没有审查其有无驾驶证,便将车给了他。谁知,当天下午,徐某由于驾驶不当,不仅车毁人亡,还造成行人吕某当场丧命。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无证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由于徐某没有多少遗产可供赔偿,吕某亲属曾多次要求我赔偿损失。请问:吕某亲属的请求成立吗?

邱根莲

读者邱根莲:

吕某亲属的请求成立,即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在车辆出租中,出租人应否对承租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取决于出租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无过错,而不在于出租人与承租人是否约定过发生事故由谁赔偿,也不在于出租人自己是否遭受损失、损失多大。换句话说,只要出租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就必须无条件地向受害的第三人赔偿损失。

而就哪些情形,属于对应的过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指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正因为徐某无证驾驶是导致事故的原因所在,且因此被认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你在交付小车时未作任何审查,明显与第(三)项所列情形吻合,自然也就难辞其咎。

颜梅生

法官说法

## 只有银行转账凭证 不能认定借款事实

朱泽军

宁波的方某近日向法院起诉称,朋友高某曾向其借款7000元,方某经银行转账将此借款汇给高某,因高某拒绝归还,请求判决高某偿还借款本息。方某向法院提供了银行转账单。高某辩称,彼此是贸易伙伴,常有钱款往来,方某的7000元银行转账凭证,为方某偿还此前所欠债务,而非出借钱款,请求法院驳回方某诉讼。

审理此案的宁波江东法院认为,方某仅凭借银行转账凭证,尚不足以证明其是借钱给高某,并因此产生借贷合同关系,方某须继续举证证明借款事实。因方某不能继续举证证明借款事实,经法官动员,方某撤回了起诉。

**法官评析:**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民间借贷合同的实质是实践合同,实践合同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实物给付。当事人要证明彼此存有借贷合同关系,除了要证明存在合同意思表示一致,还需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交付行为。若举证环节只存“交付”的举证,而不能完成“借款合同成立”的举证,只能证明转款事实,无法证明该“交付”的行为系借款行为,以及当事人存在借款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1条规定: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的承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包括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可知,当事人要证明法律关系存在,除需承担“举证”责任,还需要承担“证明”责任。该“证明”是核心,是“举证”行为的目的,仅有银行转账凭证,只能证明转账事实。当事人若要证明存在借款关系,应当继续举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规定了原告在仅依凭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然而《规定》第17条并未对被告抗辩后举证不能的情况作出规定,这并不意味着举证责任的倒置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方,法律对于举证责任的倒置有明确的规定,即使被告就其抗辩的事实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也不能确定借贷关系是否存在。



司法动态

## 最高法将危险驾驶罪等8种罪名 纳入量刑规范化试点范围

最高法近日下发通知  
将危险驾驶罪等8种罪名  
纳入量刑规范化罪名  
和刑种试点范围

使适用量刑规范化的罪名  
达到23种  
案件数量占全国基层法院刑事案件的  
90%左右

最高法《关于扩大量刑规范化罪名和刑种试点的通知》

将以下8种罪名纳入规范范围



从有期徒刑、拘役扩大到罚金、缓刑

并指定天津、辽宁、福建、海南、湖北、广西、云南、陕西等地8个高级法院作为试点法院,在辖区内指定有关中级、基层法院开展试点

新华社发(大巢制图)